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3日(六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、乙、丙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 A 地（應繼分各三分之一），尚未辦理遺產分割而為共同共有。丙未經甲、乙同意，擅將 A 地出租他人，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。試問：於未經乙同意之情形下，甲得否單獨起訴，請求丙給付按月以 10 萬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向乙購買一尊由乙所精心雕琢之白犀牛木雕，價金新臺幣 75 萬元，甲乃先行給付一部價款新臺幣 15 萬元予乙。甲乙雙方同時約定，於甲受領該尊白犀牛木雕後，再行給付剩餘之新臺幣 60 萬元之款項。因該尊白犀牛木雕尚需做一些修整，因此乙與甲約定，於 1 月 15 日時再由甲前來乙處領取該尊白犀牛木雕。

然而，在此間，甲卻在丙處尋獲一尊更合適之黑犀牛木雕，並當場以新臺幣 80 萬元之價格向丙購買之，所以，甲已不再需要該尊白犀牛木雕。進而於 1 月 15 日乙通知甲前去受領該尊白犀牛木雕時，甲乃對乙置之不理。嗣後，又經乙多次催告，甲仍不為所動。不料，於 2 月 1 日乙處因突發之地震以致令該尊白犀牛木雕完全滅失而無法修復。因乙有為該尊白犀牛木雕投保，所以，乙乃自保險公司處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之保險金。此時，乙仍向甲請求給付新臺幣 60 萬元之尾款，惟甲不但拒絕給付新臺幣 60 萬元外，更進一步向乙請求償還先前所給付之新臺幣 15 萬元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三、乙向甲銀行借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經甲銀行要求乙尋得丙丁之同意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乙於借款期限屆止前並未還款。甲全部勝訴。嗣後甲銀行同意免除丙全部之債務，試問：甲得對乙、丁為如何之範圍之請求？乙丁是否為連帶債務人？(25%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3 日(六) 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四、甲經營 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為 A 土地暨其上 B 房屋之所有人。民國 100 年 3 月間，甲向配偶丙提及伊經營之 X 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週轉金，丙告知可將 A 地及 B 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友人丁。甲因而於 100 年 4 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、印鑑章交予丙，擬欲設定抵押權予友人丁。至 101 年 2 月間，甲始知丙係因前向乙借款，無法清償，而將前該不動產設定確定期日 120 年 4 月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給乙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720 萬元。請問：甲得向乙為何請求？乙得以何理由置辯？25%

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